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MB0U3744120241146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 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 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弘 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弘毅事务所审计服务-年报审计、绩效评价、清算审计、 清产核资、验资、 合并分立审计、专 项审计等协商收 费,联系电话: 刘 所,13844879270	-	负资册师响全客 人注计求完应需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 需求响应:完全响应客户 需求	1	户	57500.0 0	57500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57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伍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	1/2
电话:	电话:
地址:	地址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普阳支行

账号: 010101201010068235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

账号: